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07號

異 議 人 林思齊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3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37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5月6日寄存送達異議人後，異議人於同年5月11日提出異議，司事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非一般投資或儲蓄型財產。伊年近60歲，單身無子女，無穩定收入來源，長期有胃出血及相關腸胃疾病問題，需持續醫療追蹤及照護，健康狀況不穩定，如逕將系爭保險契約強制解約，將使伊於未來失能或疾病發生時，喪失基本生活及醫療照護之經濟來源，對伊生存權及人格尊嚴造成重

01 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原處分雖認伊尚有工作能力，惟伊已
02 近高齡，且長期健康狀況不佳，未來重新取得相同條件之失
03 能保障顯有困難。又本件債務利息金額遠高於本金，且相對
04 人即債權人長期未積極協商、催討或採取適當處理措施，致
05 利息持續擴張累積，有違合理性、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並
06 有逾法定時效期間疑慮。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7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8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9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0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
11 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
12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3 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
14 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
15 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
16 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又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
18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法第30條之1
19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
20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至按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
21 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審理實體事項（最高法
22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
25 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293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26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
28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2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國
29 泰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
30 扣押；嗣相對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士林地院90年度執字第12195號債

01 權憑證、113年度司執字第1883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02 本院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
03 第125736號強制執行事件、114年度司執字第200483號強制
04 執行事件受理後，均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嗣執行法院於
05 115年4月9日核發執行命令將系爭保險契約予以終止，並核
06 發支付轉給命令，異議人提出異議，執行法院以原處分駁回
07 異議人之異議，嗣國泰人壽公司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將解約
08 金解送至執行法院等情，有債權憑證、執行命令及陳報狀等
09 件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各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0 (二)異議人雖主張其年近60歲，無穩定收入來源，且長期有胃出
11 血及相關腸胃疾病問題等語，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12 說，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
13 保人即異議人實際上無從使用，自不得藉此任意主張拒絕清
14 償債務。又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數額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
15 第1項規定之標準，主契約亦無醫療險及健康險性質，有國
16 泰人壽公司113年8月12日函暨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可稽
17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1至33頁)，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
18 的。再依異議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可
19 知異議人尚有所得、財產，益徵系爭保險契約非為異議人生
20 活所必需；況異議人除系爭保險契約外，尚有3張商業保險
21 契約（醫療險無解約金）未經執行法院終止，難認異議人於
22 未來失能或疾病發生時，將如其主張會喪失基本生活及醫療
23 照護之經濟來源，堪認已足以兼顧債權人、異議人及其他利
24 害關係人之權益，亦難謂有違比例原則。至異議人稱相對人
25 之債權利息計算有違合理性、有逾法定時效期間疑慮等節，
26 乃屬當事人間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定
27 爭執，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程序得解決。

28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29 指摘原處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幣別：新臺幣)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0000000000	21萬2468元